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工信部将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
- [2、央行多措并举稳资金 六月流动性有望保持宽松](#)
- [3、财政政策撬动 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乘数效应](#)
- [4、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



法规速递

- [1、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 [2、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3、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4、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科创企业纳税申报指南之政策要点](#)



税收与会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借款费用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有别](#)





工信部将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6 月 4 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新型工业化。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并强调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一体推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任务落实，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新型工业化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会议围绕夯实产业基础、塑造应用优势、强化标准引领、壮大产业生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其中明确，要强化算力供给，统筹布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大模型，注重软硬件适配，加快建立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提升重点产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部署，加快凝练应用场景需求，加快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变革生产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服务商，加快推动行业专用大模型落地应用与迭代升级。

与此同时，要统筹推进人工智能标准工作，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分级分类、体系化推进标准制定，有效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着力培育人工智能优势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人工智能开源机制，加快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打造开放共享的开源生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持续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合作。加强安全治理保障，强化风险研判应对，推进深度合成检测技术攻关，加快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我国已形成覆盖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算力规模居全球前列，建成钢铁、煤炭等高质量的行业数据集，培育出一批竞争力强的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

此外，人工智能应用赋能扎实推进，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大模型在电子、原材料、消费品等行业加快落地，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得到应用。部省协同推进 11 个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已累计培育 400 余家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央行多措并举稳资金 六月流动性有望保持宽松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公告称，5 月央行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了 7000 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分别为 3 个月（91 天）4000 亿元、6 个月（182 天）3000 亿元。鉴于 5 月有 9000 亿元的 3 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当月买断式逆回购合计净回笼 2000 亿元。

尽管买断式逆回购延续上月净回笼态势，但专家表示，这并不意味央行收紧市场流动性，而是对冲到期压力，避免流动性过度投放。当前，央行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已较为丰富，中期借贷便利（MLF）、买断式逆回购操作以及各类结构性工具均可以投放中期流动性。

近期，央行接连出手，强化逆周期调节，呵护资金流动性。5 月 15 日，2025 年首次降准落地，向金融市场注入约 1 万亿元流动性；5 月 23 日，人民银行开展 5000 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为加量续做。“这是人民银行连续第三个月加量续做到期 MLF，也是连续第二个月大额加量续做。”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5 月的 MLF 操作配合降准，已实现大幅流动性供给，5 月买

断式逆回购再度缩量续作，能够满足商业银行对央行融资工具需求的结构性调整。

根据央行公告，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央行共开展 8 次买断式逆回购操作，规模分别为 5000 亿元、8000 亿元、14000 亿元、17000 亿元、14000 亿元、8000 亿元、12000 亿元、7000 亿元。

此外，央行还宣布，5 月未开展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部分市场机构认为，央行或在三季度重启公开市场国债买入操作，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定价基准作用。自 1 月央行宣布阶段性暂停公开市场买入国债以来，央行已连续 5 个月未开展国债买卖操作。

央行在日前发布的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将继续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观察、评估债市运行情况，关注国债收益率的变化，视市场供求状况择机恢复操作。

财通证券研究所业务所长孙彬彬认为，恢复国债买卖，从而提高央行对政府债的持有比例，具有紧迫性。为实现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需要建立主权信用模式的货币发行方式，国债终将成为央行投放基础货币的主要渠道。他预计，央行有望在 7 月或 8 月恢复国债买入，届时政府债净融资仍处高峰。

展望未来，业内人士认为，6 月流动性整体无虞。

明明说，在综合考虑地方债发行计划、历史国债发行规律，以及财政收支的背景下，完全排除 MLF 以及逆回购到期的因素，6 月基本不存在流动性缺口。但他同时表示，考虑到财政支出通常在月末，月内资金面仍有波动的可能。此外，存款降息可能进一步加剧“存款搬家”，目前银行融出规模尚未观察到明显的冲击，但后续仍需跟踪存单是否持续提价发行，以及央行对于流动性的支持方式与力度。

财政政策撬动 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乘数效应

经济参考报消息：《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今年出台以来，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也加力扩围。行至年中，各地政策支持下的消费提振成效几何？近日，记者采访山东、重庆等地的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多个商户、卖场发现，通过因地制宜个性化施策、资金拨付靠前发力、协同机制保障有力等举措，聚焦以旧换新，财政政策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的特征越发明显，撬动消费市场的乘数效应正加速释放。

补贴力度加大 提振效果逐渐显现

“去年家里换冰箱就享受了立减补贴，没想到今年补贴力度还这么大。”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的京东 MALL 店，秦女士正在选购一款之前就“种草”的 AI 智能洗碗机。她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这款洗碗机原价 5890 元，国补立减 20%再叠加门店满减活动，算下来到手价大概 3599 元，家里投影仪折旧回收还能抵扣大约 400 元。“真的很划算！”秦女士感叹。

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力扩围，更多像秦女士这样的大众消费人群得到了实惠。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6 个百分点，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从财政政策来看，今年对消费者的直接补贴力度进一步加大。今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比去年的 1500 亿元翻了一番，并将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纳入补贴范围，直接降低了消费者的购物成本。

“去年国补品类占门店营业额的比重约 85%。今年数码产品加入后，其占比已超 90%，带动作用十分显著。”济南市泉城路上的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店长徐超告诉记者，受益于各级补贴政策，门店目前整体客单价提升了 30%左右。“就老百姓直观感受来讲，就是能花更少的钱买到更好的东西。”

重庆苏宁易购运营总监石正林也介绍，年初数码消费品补贴启动以来，电脑、手机、平板电脑销售分别同比增长 104%、117%、232%。

汽车“换新”也让不少车企的销售门店生意“旺”起来。山东昌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祝介龙告诉记者，去年下半年门店的汽车销量就翻了一倍。更令他振奋的是，门店今年一季度“淡季不淡”，销量环比增长超 100%，且这一销售增速目前依然十分可观。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及时向地方追加下达今年第二批 81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继续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一季度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乘数较去年 9 月至 12 月进一步扩大，这主要得益于补贴范围拓宽。预计二季度以旧换新的财政乘数仍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瑞东团队表示。

地方“因地制宜” 乘数效应加速释放

各地财政部门也因地制宜，不断“加码”个性化政策，助推政策乘数效应加速释放。

重庆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聚焦本地消费需求，该市在国家明确的 12 大类基础上，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将投影仪、扫地机器人等 6 大类产品新增纳入补贴范围。截至 5 月 13 日，家电以旧换新累计申报补贴 10.5 亿元，直接拉动销售 55.5 亿元。

重庆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构建“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公共预算”的资金保障机制，该市今年已统筹资金 31.58 亿元。

“政府补一点、企业让利一点、金融支持一点”的模式正不断提振重庆市的消费市场。重庆市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1 月至 4 月，该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85.43 亿元，同比增长 4.4%。

落实中央规定举措的同时，山东省也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消费。例如，济南市安排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实施汽车首保消费券补贴活动，个人消费者在济南市参加活动的车企购买非营运乘用车新车、并在济南市经营车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首次购买车辆商业保险的，可申领一定额度的保险补贴。

在提振消费“组合拳”政策的带动下，山东省一季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6%，增速较 1 月至 2 月提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41.5%、17.9%；绿色升级类商品增速较快，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 50.2% 和 29.9%。

“各地政策因地制宜加码体现了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动态平衡的治理智慧，既通过差异化政策工具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又借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债联动、税收优惠协同等机制形成政策杠杆效应，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战略实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资金拨付加速度 机制护航防风险

补贴力度加大的同时，为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民生，各级财政部门也不断优化资金调度质效，为政策落地见效提供了有力有效的保障。

为了提升政策落实效果，山东财政部门创新工作举措，整合财政、金融、平台、厂家、商家“五种资源”，叠加政策形成合力。同时，为切实减轻家电等经营主体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垫付压力，相关部门还建立了预拨资金制度。

“去年 11 月试营业的时候，门店初步计划的年内营业额目标是 4000 万元。但是没想到，门店的首月销售额就突破了 1 亿元。政府在补贴垫资回款速度方面助力很大，2025 年已预拨 766.51 万元，为新店开业、供应链备货提供了现金流保障。”徐超介绍。

泰安市财政局也介绍，该市 2025 年已预拨付 6 批次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企业申请补贴金额 1.86 亿元，已预拨付金额 1.27 亿元，覆盖家电及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企业 1000 余家，有效减轻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与此同时，为避免发生骗补套补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山东省设置了“市级审核+省级复核”

两道程序，通过强化审核来降低风险。同时，相关部门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资金监管，通过部门联合检查、聘请第三方核验等方式，对补贴资金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验，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

中国证券报消息：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据了解，税务部门已连续 11 年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办法》整合了 2014 年以来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在保持评价制度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同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的热点诉求，旨在进一步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以此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对纳税缴费信用的信息采集、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应用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融入缴费事项，拓展评价范围。《办法》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迭代升级，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同时，《办法》将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统一纳入信用评价，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优化评价指标，预留容错空间。《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比如，优化起评分规则，给应当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等指标的扣分频次由“按税种按次计算”调整为“按月计算”，避免单一指标对整体评价结果影响过大；优化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 A 级。

完善修复标准，促进主动遵从。《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标准，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建立了欠税指标渐次修复机制、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细化了直接判为 D 级的指标修复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允许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纳税缴费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此次发布《办法》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具体举措，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多措并举抓好新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并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渠道，更好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的查询和提示提醒服务。第一次适用《办法》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将在 2026 年 4 月发布，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略）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略）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略）

4.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略）

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略）

6.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历史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三）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六）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八）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九）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 （十）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

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一) 由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二)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十三)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 (一)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二)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三)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一）主动公开 A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M、C、D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 A 级名单；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四）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

（五）依法依规将 D 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668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央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9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1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内贸险承保机构等 11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4.5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0.5 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份企业信用报告收费；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次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的收费标准为每次 5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年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次 5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沪财会（2025）2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3〕233 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本市 2025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下设“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格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岗位），拟聘任正高级会计师职务（岗位）的在职人员。

2. 符合《评审办法》中有关正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理论研究成果等申报条件的人员。

（二）下列情况者不属于申报范围

1. 当年度已办理退休手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拟办理弹性提前退休手续的人员（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后，因退休影响到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相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由本人负责。

2. 上年度（2024 年）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人员。

三、申报方法

2025 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资格审核、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

（一）网上申报

1. 登录路径。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后，通过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 进行扫码注册。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登录页查看“操作手册下载”作为参考。

2. 申报要求。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后，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应确认无误再提交。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

3. 时间要求。网上申报自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至 6 月 16 日截止。

4. 主送论文要求。申报人员需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论文著作”中将其中一篇 word 格式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市正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核

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员支付评审费用和提交纸质材料。由于需要逐一审核、陆续分配受理号，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中“评审进程查看”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一般不采用电话通知。

（三）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

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申报人员应根据通知缴纳相关受理费和评审费，并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

1.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 （1）《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1 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外，详见附件）；
- （2）《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3 份（纸型 A4，可在网上“生成申报表”栏目自动生成）；
- （3）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自荐综合材料 20 份；
- （4）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 （5）送审论文、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 （6）学历和学位、高级会计师等证书，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5）、（6）可提交复印件，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查验，查验完毕后，原件可现场退回。

2. 接收材料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4:30），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

3. 缴费要求。按照短信通知要求办理缴费，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评审费每人 800 元。

四、评审安排

市正高会评委会将根据《评审办法》规定，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其中，2025 年 8 月将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五、其它事宜

（一）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满足申报正高级会计师的理论研究成果、专业经历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若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视同符合任职资历的申报条件，可免于面试答辩，按规定由市正高会评委会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若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则需参加面试答辩。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

（三）凡弄虚作假，存在虚报、谎报、瞒报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咨询电话：63185009，54679568 转 17041、17116 分机。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略）

2025 年 5 月 30 日



科创企业纳税申报指南之政策要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科创企业增值税政策要点

一、税率和征收率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税率为 13%。

2. 纳税人销售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税率为 6%。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软件产品、销售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除另有规定外，征收率为 3%，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1% 征收率征收。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科创企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小贴士：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三、销售额确认

（一）一般规定

销售额为企业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并符合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二）特殊规定

企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小贴士：企业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四、应纳税额计算

（一）一般计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

进项税额：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二）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五、优惠政策

（一）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小贴士：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必须满足包括研发费用标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以及累计购置设备原值金额在内的认定条件，并且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认定。若不满足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退还增值税政策。

（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小贴士：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若符合增值税免税规定，应开具税率为“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该业务无法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

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也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需要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小贴士：企业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小贴士：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采取清单制管理，该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制定。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无法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

科创企业企业所得税政策要点

一、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税收优惠规定的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余额，为应纳税额。

（一）收入确认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企业确认销售收入时，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提供以下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企业提供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企业提供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企业提供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小贴士：企业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劳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二）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需要注意的是：

1.成本费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为成本；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为费用。

小贴士：企业支付费用后未及时取得发票或其他合法凭证，成本暂估入账。若在汇算清缴结束前未能补开合规发票或提供真实性证明，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2.税金：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3.损失：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4.公益性捐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5.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职工福利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7.工会经费：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标准的部分不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8.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标准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小贴士：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其职工培训费用需要单独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未单独核算的，不得扣除。

9.业务招待费：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1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标准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弥补亏损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亏损是指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三、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四、税收优惠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企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小贴士：企业若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可自行选择适用最优惠政策，但不得叠加享受。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研发活动范围包括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小贴士：企业需准确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会计统计的研发经费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高新认定采用不完全列举法，加计扣除采用正列举法，未列举项目不得计入加计扣除范围。因此，研发费用归集需准确，并保留立项文件、费用分摊依据等备查资料。

（五）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优惠

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软件企业优惠

1.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小贴士：科创企业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优惠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优惠时，企业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可叠加享受。

（七）支持创业投资优惠

在中国境内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创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

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科创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要点

一、征税范围

个人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提供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小贴士：企业需要准确区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工资薪金所得是个人从事非独立劳动，从所在单位领取的报酬，存在雇佣关系；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不存在雇佣关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从独资、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二、税率

（一）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三、应纳税额计算

（一）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以每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的余额为年应纳税所得额。

2.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取得经营所得的，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小贴士：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其中，每次收入额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4.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二）应纳税额计算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的，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1)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3)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2. 居民个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4.财产转让所得，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个人转让财产，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纳税。

四、税收优惠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企业优惠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天使投资人投资科创企业优惠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

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小贴士：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四）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小贴士：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照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上述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科创企业印花税政策要点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小贴士：对企业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范围内的，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二、税目税率

科创企业在开展营业活动过程中，需书立各项应税凭证，主要书立的应税凭证及适用税率如下：

（一）科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签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涉及税目“技术合同”，税率为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二）科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的，涉及“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税率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的万分之三。

小贴士：企业发生技术转让时，应根据业务类型确认印花税税目。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按“技术合同”税目计征印花税；专利权转让，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计征印花税；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按“技术合同”税目计征印花税。

（三）科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向金融机构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税率为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注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科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签订买卖合同，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

小贴士：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三、应纳税额计算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三）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四）科创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征印花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小贴士：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计税印花税。切勿因少计、漏记合同金额导致计税依据错误，影响税款计算。

四、税收优惠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小贴士：已依法享受印花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二）企业改制重组印花税优惠

1. 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1）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2. 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科创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要点

一、纳税人

（一）房产税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房产税

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期限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纳税地点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五、计税依据

（一）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 $\times$ (1-原值减除比例) $\times$ 1.2%

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 $\times$ 12%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六、税收优惠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小贴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房地产开发企业借款费用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有别

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投入资金比较大，因此一般来说房地产开发企业都会发生借款费用的情形，但在借款费用的税务处理上既比较复杂且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又有区别，借款费用的处理也是税收风险点。现对两种税种对借款费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梳理及在实务中应注意的事项进行提示。

一、企业所得税

（一）借款费用的税务规定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二）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第二条规定，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12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 5:1；（二）其他企业，为 2:1。

第二条规定，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

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二）借款费用的会计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第五条规定，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规定，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三）在实务中应注意的事项

（1）借款费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处理一致，不存在差异，即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符合费用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中，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2）凡是从金融机构的借款，即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全额扣除，无需纳税调整；凡是从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只要借款凭据符合规定，且借款费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均可扣除；但无论何种渠道取得的借款，凡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均可以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3）借款费用是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在时间上存在一个“节点”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的时间，应当是在取得开发项目开始之日，截止时间应当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在此之前和之后的借款费用应当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倘若在开发过程中发生了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而按费用化进行处理。

（4）超期还款支付的罚息允许在税前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罚息支出属于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不属于罚金、罚款性质，因此，按照上面的规定可知允许在税前扣除。在这里同时还应该注意一点，即在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发生的罚息应当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在借款费用符合费用化条件时，发生的罚息应当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中直接在税前扣除。

（5）按照财税〔2008〕121 号文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关联企业借入的资金，除符合本文件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不超过其净资产两倍的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超过其净资产两倍的借款部分发生的借款费用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6）注意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问题。为建造开发项目而取得的借款，应当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除尚未使用的借款资金而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7）企业所得税关于借款费用扣除问题，涉及了一个金融企业（金融机构）的概念，那么，什么是金融企业呢？《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下列在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三）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时因为资金周转困难会从小额贷款公司或拍卖行借款，按照上面的规定可知，小额贷款公司或拍卖行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从其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应按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处理。

二、土地增值税

（一）借款费用的税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10〕220 号文件）第三条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规定，（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二）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四）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第八条关于扣除项目金额中的利息支出如何计算问题规定, (一) 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二) 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二) 在实务中应注意的事项

(1) 由于借款费用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作为开发成本项目在税前直接扣除, 应作为开发费用项目按规定扣除, 因此, 借款费用就不能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 又有其他借款的, 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有纳税筹划空间。

国税函〔2010〕220 号文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 又有其他借款的, 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这就说明, 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 又有其他借款的, 不允许将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费用据实扣除, 同时又将其其他借款费用与其他开发费用一并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 而只能从国税函〔2010〕220 号文件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两种计算方法中选择一种计算方法确定扣除金额。

比如, 甲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 A 项目时, 既向金融机构借款, 又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其中, 向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借款费用 90 万元,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借款费用 70 万元, 不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开发 A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成本为 8000 万元, 其中, 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利息支出为 100 万元。A 项目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60 万元。A 项目所在省规定的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比例两种情形分别为 5% 和 10%。

因为借款费用不允许作为开发成本直接扣除, 也不允许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所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开发成本为 $8000 - 100 = 7900$ (万元)。

按照第一种方法计算可扣除开发费用 $= 90 + (6000 + 7900) \times 5\% = 785$ (万元)。

按照第二种方法计算可扣除开发费用 $= (6000 + 7900) \times 10\% = 1390$ (万元)。

从上面两种扣除开发费用计算结果看, 第二种方法扣除的金额多, 第一种方法扣除的金额少, 企业可以从自身利益考虑选择哪种方法更适合自己的。

(3) “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据实扣除, 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这里面的“提供金融机构证明”, 应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银行贷款使用的借据(借款合同)、利息结算单据等凭据, 都可以作为是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资料。

但这里面还应当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只有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且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借款费用, 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才能据实扣除; 而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 即使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借款费用, 利率又不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借款费用也不能据实扣除。原因是, 没有从金融机构借款, 金融机构就不能出具, 借据(借款合同)、利息结算单据等凭据, 也就是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证明”。

二是“据实扣除”, 是指为建造开发项目而取得的借款, 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除尚未使用的借款资金而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4) 土地增值税关于借款费用扣除问题, 涉及了一个商业银行的概念, 那么, 什么是商业银行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因此在实务中, 对于金融企业是否属于商业银行应当按此概念进行判别。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